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粤消安〔2020〕6号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深化推进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等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我省火灾事故教训，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全力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坚决确保我省岁末年初火灾形势平稳，经研究，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火灾事故分析

11月9日以来，截至12月16日，全省共接报火灾3633起，死亡19人，受伤8人，直接财产损失1881万元，火灾亡人数同比去年同期上升58.3%，特别是近期全省亡人火灾多发频发，12月14日至16日短短3天内，广州、惠州、潮州连续发生了3

起亡人火灾事故，尤其是潮州潮安“12.16”村民自建住宅火灾，造成4人死亡，火灾形势趋于严峻。此外，冬防以来还发生了中山小榄“11.13”小作坊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较大亡人火灾；发生一般亡人火灾11起，分别是广州2起（天河“11.11”仓库亡1人火灾、员村“12.14”超市火灾亡1人伤1人），肇庆2起（怀集“11.29”村民自建住宅亡1人火灾、端州“12.3”村民自建住宅亡1人火灾），梅州2起（平远“12.7”村民自建住宅亡1人火灾、平远“12.15”村民自建住宅亡1人火灾），汕头1起（澄海“11.12”村民自建住宅亡1人火灾），深圳1起（宝安“11.27”村民自建住宅亡2人火灾），佛山1起（顺德“11.27”村民自建住宅亡1人火灾），东莞1起（大朗“11.28”村民自建住宅亡1人伤1人火灾），惠州1起（惠阳“12.15”家具厂亡1人火灾）。

分析火灾情况，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居住场所火灾仍然多发。13起亡人火灾中，有9起发生村民自建住宅，造成13人死亡，火灾起数和亡人数占比高达69.2%和68.4%。在冬防以来接报火警中，居住场所火灾1350起，尤以住宅居多，共1080起，占居住场所火灾总数的80%。二是小微工厂企业火灾增长。冬防以来，全省发生小微工厂企业火灾342起（主要是家庭作坊），死亡4人，占火灾总数的9.4%，亡人数占比21.05%。三是电气和电动自行车仍是起火要因。广州天河“11.11”仓库火灾和东莞大朗“11.28”村民自建住宅火灾都是因电动自行车故障起火

引发；佛山顺德“11.27”村民自建住宅火灾和梅州平远“12.15”村民自建住宅火灾都是因电气线路故障导致的。**四是基层消防工作基础仍然薄弱。**潮州潮安“12.16”较大火灾等9起发生在村民自建住宅的火灾，暴露出一些地方乡镇、农村消防工作基础薄弱，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淡薄、避险逃生知识不足等短板问题。**五是社会单位日常消防管理混乱。**中山小榄“11.13”小作坊亡3人火灾，起火原因初步查明为违规操作危险品产生静电引起，调查发现该单位日常消防管理混乱，员工培训不到位；广州员村“12.14”超市亡1人火灾，经事后调查发现，该超市与值班室之间违规搭建彩钢板作为仓库使用，堵塞了疏散通道，导致火灾时值班室人员无法逃生。**六是重点专项治理力度仍待加强。**冬防以来，我省针对火灾形势特点，重点部署了“敲门行动”、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治理、“三合一”场所“大排查”行动、电气领域综合治理、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建筑板材和隔热保温材料集中整治等专项整治，虽然各地前期已经进行了动员部署并不断开展整治，但是基层落实火灾防控工作措施还不到位，整治力度和效果明显不如预期。

二、当前突出火灾风险辨识

当前正处年终岁末，各种致灾因素“多重叠加”。气候寒冷，居民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增多，室内生火、使用大功率电器取暖普遍，极易引发火灾；一些企业单位抢工期、赶进度，违规作业、设备带险运行隐患突出；元旦、春节等传统节日接踵而至，节庆

活动、旅游返乡、聚餐娱乐集中，致灾因素增多，烟花爆竹风险将达到峰值；商场、市场各类节庆促销，货物堆积，可燃物布置装修节日氛围，火灾负荷增大；火灾多发生在夜间，不易及时发现，可能导致报警迟缓、处置延误，错过最佳扑救时机。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精准研判火灾防控形势。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既定部署要求，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深入分析研判火灾形势，找准本地、本行业突出火灾风险和消防工作短板不足，梳理不放心区域、行业和场所，列出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采取务实管用措施强力推进各项专项整治措施落地见效。潮州、深圳、佛山、东莞、汕头、肇庆、梅州要针对村民自建住宅开展针对性排查治理，广州、惠州、中山要找准“小火亡人”原因开展源头治理。

（二）全力强化重点管控。各地、各部门要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学校、医院、养老院、文博单位等重点场所，紧盯元旦、春节、元宵等重要节点，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突出部门监管合力，分行业、分领域集中开展1次岁末年初消防安全大检查，组织1次消防安全集中约谈会，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发挥消防综合监管职能，靠前提供技术支持。

（三）全力加强风险管控。各地、各部门要紧盯“三小”场所、出租屋、村民自建住宅、物业小区等场所，广泛动员，集中

针对消防车通道、安全疏散设施、用火用电用气、防盗网开设逃生窗、违规住人、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火灾风险强化专项整治力度，充分发挥街长、楼长、巷长作用，全力做好“敲门行动”，指导开展“邻里互帮互助”工程。

（四）全面深化风险宣传。各地要广泛发动公安派出所、基层网格等力量，走街串巷、上门入户发放宣传资料，警示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常识。要针对冬春季火灾规律特点，聚焦生产加工、用火用电、电动自行车停放或充电、节日烧香祭祀等重点环节，在火灾多发地区、高风险场所开展集中宣传培训活动，提示火灾风险，提升消防安全技能。

（五）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地要指导街道、乡镇建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加强值班值守和巡逻检查，开展经常性拉动演练，落实区域联防联控。要督促辖区小单位、小场所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培训，有条件的联合建立微型消防站，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对小单位、小场所和城乡结合部村民村民自建住宅集中区域的熟悉演练，加强对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业务指导，完善联勤联训、调度指挥、联合处置等机制，一旦发生火情，第一时间就近调派力量到场扑救，做到灭早灭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0年12月22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经办人：陈斌 梅丹

电话：020-87119215

共印 3 份